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112年4月勵志中學孝班開封之際，疑發生學務主任掌摑學生之不當處置情事，究本案實情為何？法務部矯正署接獲檢舉後如何處理？該校自改制為矯正學校後，是否確實擺脫高壓管理，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對收容少年是否仍有暴力威嚇及霸凌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下稱CRC)¹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第40條並強調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有權獲得尊嚴及價值感之待遇。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更強調少年司法應以兒童權利為核心，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應以教育、支持及復歸社會為目標。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及各界對少年矯正教育的期待，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少年矯正機構陸續於110年8月1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有別於過去之少年矯正機構，於正式編制上，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奠定矯正教育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的基礎。

少年矯正學校在承擔少年矯治教育與司法懲處的雙重任務下，嚴格紀律管理及強制力介入的手段仍存，本報告並不否認矯正學校於改制後之努力與進步，但本案

¹ 我國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皆應符合CRC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避免受到不法侵害。

強制力介入之手段、後續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對少年權益之保障、落實教育復歸的目的，實須審慎檢視。

本案經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勵志中學、教育部及司法院等機關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3月6日不預警履勘勵志中學及訪談本案有關之教職員及學生，113年3月22日諮詢4位專家學者，113年6月13日約詢勵志中學林校長等主管人員，113年7月15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12年4月28日下午勵志中學舍房開封時間，因隔離A生於隔離寢室向外潑水引起孝班學生躁動，現場及到場支援管理員先以身體隔離激憤學生，並通知學務主任，學務主任到場後快速揮打B生之右臉頰並帶離。本案發生後，因學生躁動情形當下立刻被制止，勵志中學並未認是擾序事件而向上通報，但後續同年6月初，該校因知悉學生及學校教師陸續討論此事，遂約談當事人學生及寫陳述書，矯正署並於6月10日接獲匿名陳情函，復於112年6月12日分案勵志中學處理。勵志中學及矯正署對此雖稱學務主任係以「側面拍壓一下」制止B生衝動行為發生，並將其帶離現場，處置作為尚無過當，並獲法務部認同。惟經本院實際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及徵詢專家意見，與勵志中學及矯正署所述實存落差。學務主任未確認緣由，即揮打B生臉頰，實屬負面強制力行為，未符CRC意旨，且非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監獄行刑法所規範現行得對少年施以懲罰之樣態，亦未符「勵志中學重大

擾亂秩序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之規定，學校人員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區隔學生為優先手段。行為人本身及勵志中學、矯正署之認知皆應予導正，法務部身為上級機關，允應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一) CRC第40條強調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有權獲得尊嚴及價值感之待遇，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也具體提及，體罰屬於有辱人格的處遇，應在各種環境中全面禁止，包括學校和矯正機構。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於兒童司法政策中融入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等國際標準，相關準則並一再強調任何形式的強制措施，必須符合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並應以最少限制為原則，任何懲戒或矯正措施不得以暴力、侮辱或體罰為手段，並應確保其符合少年的人性尊嚴與復歸需求。
- (二) 我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9條並明確規定懲罰之樣態：「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1日至5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三、停止戶外活動1日至3日。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1日至5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並就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學生，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3條等相關規定，得對其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 (三) 有關少年矯正學校重大擾序事件之處理機制：

- 1、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²函發各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少年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及協助處理機制」內容及「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其中提示「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指出重大事件包含「(一)以收容少年為相對人：例如……集體擾亂秩序(3人以上)、騷動、暴動……等。」「(二)以教職員為相對人：例如教職員與收容少年之管教衝突、教職員對學生不當管教……等。」少年矯正學校若發生相關情況，應於事件發生後至遲半小時內，先以電話向各校轄區視察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管轄少年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矯正署知悉。
- 2、再據勵志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勵志中學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一、班級管教人員確認學生有重大擾亂秩序事實後，應立即按下警鈴並電話通知值班組員及學務主任、警衛隊長(或督勤官)，同時將未參加之學生區隔開。二、值班組員立即按下緊急集合鈴，通知大門及各崗哨加強警戒，集合備勤人員，儘速到發生重大事件之班級支援。三、學務主任及警衛隊長分配各科同仁任務，通知其他班級收封，調整人力協助鎮壓，召集休班人員回校協助應變，並立即向校長、副校長及秘書報告。四、確認事件已平息，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隨即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該標準

² 法務部110年5月14日法矯字第11006001190號函。

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明訂：「要求管教人員於處理學生衝突事件時，應掌握比例原則，妥善處理以避免激發學生激動情緒。」在發生重大擾亂秩序事件(例如：鬧房暴動)時，學校人員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區隔學生為優先手段。

- (四)查112年4月28日下午勵志中學舍房開封時間，因A生從隔離寢室潑水引發孝班學生躁動，當時現場及到場支援管理員先以身體隔離激憤學生，並以無線電通知學務主任，學務主任到場後走到B生前，以左手揮拍B生臉頰，本院勘驗當日監視器畫面摘述如下：
- 1、13:51:26 管理員舍房開封。
 - 2、13:52:15 各寢室學生陸續於走廊集合。
 - 3、13:52:19 某位學生與寢室隔離之A生不明原因互相叫囂謾罵。
 - 4、13:52:22 A生從隔離寢室向外朝同學潑水。
 - 5、13:52:34 因A生潑水，使學生圍觀並集體朝A生寢室叫囂和怒罵，兩位管理員上前勸阻。
 - 6、13:52:35 A生從寢室第二次向外潑水。
 - 7、13:52:40 第二次潑水後，學生衝上前朝A生寢室叫罵及拍打防護網。
 - 8、13:53:25 支援管理員陸續到場，帶開或安撫各個激憤學生。
 - 9、13:53:37 學務主任到場後，舉手作勢制止1位被管理員帶開學生停止喧囂。
 - 10、13:53:43 學務主任走到B生前，以左手快速揮拍B生右臉頰。
 - 11、13:53:55 學務主任帶離B生。
- (五)次查，本案112年4月28日發生後，因學生躁動情形當下立刻被制止，勵志中學並未認是擾序事件而向外通報，但後續同年6月初，該校因知悉學生及學校

教師陸續討論此事，生輔組長陸續於112年6月7日、112年6月8日約談該班學生C生、D生等，復於6月10日上午8時30分約談被打之B生，並請其對該事件寫陳述書。同日，矯正署於上午10時26分接獲匿名陳情潑水事件及後續約談學生過程³，矯正署於112年6月12日將此案交由勵志中學處理，勵志中學同日並分案由該校警衛隊調查，又再度訪談B、C生，並請相關學生填寫學生陳述書，勵志中學警衛隊於112年6月19日完成調查結果，指出：「經瞭解學務主任處置學生尚無過當，另生輔組長及管理員提帶C生係為瞭解學生近況並無不當。」該校請警衛隊針對現場處置情狀確實檢討並將查處結果送矯正署，矯正署查閱後請該校重行查處事件始末及是否屬於不當對待⁴。而112年6月19日本院人權會、法務部也接獲本案陳情，經本院人權會函請法務部說明，法務部後函復人權會說明本案矯正署查處情形摘要如下⁵：

- 1、112年4月28日13時52分孝班學生於開封之際，行經寢室走道，詎突遭因防疫需要而隔離之A生對走道同班同學潑水，致該等學生氣憤而拍打寢室門，由於學生情緒高漲，經支援人力到場後立即安撫學生激動情緒，其中學務主任到場後，見B生情緒最為激動，故自其側面拍壓一下以制止衝動行為發生，並將其帶離現場。
- 2、案經勵志中學初步調查結果，由於當下學生們相當不滿A生之行為，且易有情緒衝動至衝突行為發生，雖經在場同仁大力安撫，惟效果有限，為

³ 矯正署長信箱檢舉案號：10535、10536、10537。

⁴ 參照矯正署113年2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131433號函。

⁵ 參照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授矯字第11201067190號函(本院人權會收文號：1124100260)。

立即緩和當下學生衝動之場面及防止衍生失序之危險，學務主任於到場後見狀順勢自B生側面拍壓一下以制止其衝動之行為，此時其他學生立即停止喊叫，旋即將B生帶離現場並進行調查，整起事件發生未逾2分鐘。勵志中學認為係基於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原則所為之處置方式，以避免危害之發生。

- 3、學務主任表示，當下B生情緒最為高漲，基於能有效控制恐將失序之場面，故順勢自其側面拍壓一下。B生亦於訪談期間表示因有主任制止，得以避免犯下錯誤行為，且自述並無受到任何欺凌或傷害之情。經勵志中學外部視察人員(醫學領域1位、兒少福利領域1位)檢視相關資料後，亦認勵志中學之處置作為尚無過當之情。
- 4、法務部認為該案雖無過當之情，惟處置過程仍有精進空間，法務部並囑勵志中學應提升同仁處理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且應加強對學生之關懷與輔導，以及充分發揮家庭支持功能，俾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六)經本院查閱相關陳述書及訪談受壓制之B生，B生雖有表示：「我也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我是合理的」、「制止是合理的」、「此事我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方式我覺得是正當的，本人並無覺得是被打，本人也不覺得有受傷。」等語：

- 1、B生於112年6月10日8時30分以學生陳述書書面向勵志中學陳述：「對於把主任弄下來這件事情老實講我是不清楚的，畢竟事情已經過了那麼久了我也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我是合理的，所以我根本沒有要對主任不利……」。同(10)日14時10分第二次以學生陳述書書面陳述：「當時事情經過

班上同學開收封上樓都會遇到防疫隔離的同學○○○(註：A生)每次都會一直看我們班的眼神很挑釁，我們班上的同學就每次開收封都會嗆他，之後有一次下午開封他準備了三盆水在上鋪對著我們班潑水引發暴動之後，○○○主任(註：學務主任)就上前來壓了一下我的頭制止我才讓當場暴動緩衝下來，之後就被帶了下來中央台。此事我覺得○○○主任(註：學務主任)這樣制止方式，我覺得是正當的，本人並無覺得是被打，本人也不覺得有受傷」。

- 2、113年3月6日本院履勘訪談時，B生表示：「(問：想瞭解潑水事件過程?)我認為他(註：學務主任)沒有對我怎樣，當初就是同學A潑水潑到班上很多人，就(註：孝班同學)生氣敲他門(註：A生房舍鐵門)，警隊制止，○主任(註：學務主任)也就來制止，他就是壓伏一下我頭，我覺得不會痛，不是打，頭也沒有暈，我一週後知道有在討論這件事，有人來跟我講說拿我的事去舉發○主任(註：學務主任)，這件事後警衛隊隊長、教導員、○○○老師，問我調查這件事，○老師那天問我，○老師覺得被打，我覺得沒有，○老師上課問我，同學都在傳」。「(問：這件事有何影響?)對我沒有影響，○主任(註：學務主任)從○○中學就跟我建立關係，我覺得他對我很好，我覺得○主任(註：學務主任)很委屈」。

- (七)另學務主任亦就本案112年6月17日向矯正署提出書面陳述，並於本院約詢時描述相關過程，指出因與B生建立多年關係，B生在校多次違規，每次都由其出面調停，此次因前一日才協處B生要對教導員動手事件，隔一日又發生B生帶頭躁動之事，爰予以制

止，且是用左手拍B生，並非慣用手等語：

1、112年6月17日向矯正署提出書面陳述內容：

(1) B生在112年4月27日下午(即事件發生前一日)，因○○○教導員(下稱教導員乙)反映，在孝班發送書信時，當場告知因寄發照片不符規定，不予以發放，要保管後寄回家裡，引發B生不滿，甚至要對教導員乙動手，幸虧被其他同學制止，回辦公室後跟學務主任報告，在同日16時30分左右至孝班找B生晤談，約一小時左右，期間B生聲淚俱下說他會好好表現，希望學務主任原諒，想說B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已經待4年多時間，明年5月即將期滿，所以千叮嚀萬交代說，好好表現給我看，B生之前我在○○中學曾經帶過他。

(2) 112年4月28日下午開封時，A生對其他同學不滿，趁開封時對全班同學潑水，造成全班學生騷動，進而拍打防暴網，發生後很多同仁上去制止，學生也情緒高張，當場發現B生情緒最為高張，左手順勢拍頭後，B生當場驚嚇後由我帶走到中央台了解事情始末。

(3) B生曾經在○○中學因毆打管教同仁被專案移校至勵志中學就讀，期間也好幾次嗆管理員，每次都由職調停，甚至要B生當面跟管理員道歉，本次職冒著被B生攻擊之危險，徒手抓B生回中央台協助調查，竟遭控訴毆打學生。請鈞長查處，如職行使壓制手段過當，造成學生受傷，職願意接受懲處，如有人惡意中傷渲染，造成對職不利影響，希長官能查明原因。

2、本院113年3月6日及113年6月13日詢問學務主任，其陳述意見摘錄：

- (1) 我於110年12月3日從○○中學(104年至110年)平調至勵志中學,過去在○○中學帶過B生, B生在○○中學因與室友打值勤管理員,管理員並提出求償,而專案裁定於109年移至勵志中學。B生受父親溺愛,112年4月27日父親寄送三點式照片給B生,教導員不予發送,B生就想打教導員,我去處理後,B生說不要進品德班,所以我勸導,隔天發生潑水事件……。
 - (2) 112年4月28日A生於開封時向行道間潑水,期間B生最激動,當時我就拍B生,我是用左手拍B生,並非我的慣用手。
 - (3) 我不是衝動型的人,我回想可能是我帶B生很久,B生前一天才跟我保證,我有點覺得(自己)像爸爸,覺得左耳進右耳出,所以才拍B生一下……後續孝班同學間傳B生被打之事,也有校內人員渲染,我也跟長官說若不當可以處分我,本案矯正署有派視察調查,也有訪談B生,若有不當,我願意受處分,但若渲染是主任打學生,我會去申訴。
 - (4) 本案對我而言很困擾,一直在回應文書作業,但工作很忙卻要回復此事,去年我跑10次矯正署,因有相關申訴。視察人員認為應對須再加強,……,愛之深責之切,我已深刻檢討。
- (八)經本院實際勘驗影像,學務主任於13時53分43秒抵達A生之寢室外時,其他管理員尚能控制場面並無立即危險,學務主任即以左手快速揮拍B生之右臉頰,並未先予隔離、給予B生陳述意見即施以懲處,B生面露錯愕表情即被帶離現場。勵志中學說明該狀況未達需通報之擾序行為,僅為學生騷動,學務主任於約詢時亦表示當下判斷本案當下情況無須

通報：「本案在戒護時會先制止首謀，所以我先制止B生，當時事件已彌平，所以沒去通報。打防暴網我不認為是搖房，兩造衝突並不會互打到對方，也沒很久，也因開封不是聚眾、預謀。所以我評估是騷動。」若以「勵志中學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即便於重大擾亂秩序事件，學校人員的作為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先以區隔為優先手段，舉重以明輕，學務主任對於未達擾序之騷亂行為，立即施以強制力之作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實非無疑。

(九)本院另於113年3月22日辦理諮詢會議播放當日監視影像畫面提供與會4名專家學者確認，認學務主任對B生之行為涉及強制力，該校於本案後縱稱「愛之深，責之切」，B生也自述並無受傷且事後諒解學務主任行為，並認為學務主任遭訴相當委屈，但影片實際過程實與勵志中學自陳及矯正署報告所述「自B生側面拍壓一下」存有落差，「揮打臉頰」實屬負面強制力行為，並非「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監獄行刑法所規範現行得對少年施以懲罰之樣態，應予確實導正。

(十)綜上，112年4月28日下午勵志中學舍房開封時間，因隔離A生於隔離寢室向外潑水引起孝班學生躁動，現場及到場支援管理員先以身體隔離激憤學生，並通知學務主任，學務主任到場後快速揮打B生之右臉頰並帶離。本案發生後，因學生躁動情形當下立刻被制止，勵志中學並未認是擾序事件而向上通報，但後續同年6月初，該校因知悉學生及學校教師陸續討論此事，遂約談當事人學生及寫陳述書，矯正署並於6月10日接獲匿名陳情函，復於112年6月12日分案勵志中學處理。勵志中學及矯正署對此

雖稱學務主任係以「側面拍壓一下」制止B生衝動行為發生，並將其帶離現場，處置作為尚無過當，並獲法務部認同。惟經本院實際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及徵詢專家意見，與勵志中學及矯正署所述實存落差。學務主任未確認緣由，即揮打B生臉頰，實屬負面強制力行為，未符CRC意旨，且非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監獄行刑法所規範現行得對少年施以懲罰之樣態，亦未符「勵志中學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之規定，學校人員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區隔學生為優先手段。行為人本身及勵志中學、矯正署之認知皆應予導正，法務部身為上級機關，允應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二、勵志中學人員因學生討論B生被打一事，陸續於112年6月7日、6月8日約談B生同班之學生C生、D生，並於6月10日上午約談被打之B生，請其寫陳述書，又於6月10日當日下午將B生及E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112年4月28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B生上午8時30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出品德班後再於112年6月16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112年6月10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勵志中學自陳112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

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調查過程中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除矯正署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亦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矯正署迄今仍怠於改善，實應儘速研訂以少年為處遇主體之措施，從調查階段即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杜爭議。

- (一) 少年矯正學校目前對於學生進行區隔調查，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其目的係為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矯正署並曾函發各矯正機關，強調區隔調查與違規懲罰之目的有別，不得供作施以懲罰之手段⁶。
- (二) 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⁷函發各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少年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及協助處理機制」內容及「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其中提示「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指出重大事件包含「(一)以收容少年為相對人：例如……集體擾亂秩序(3人以上)、騷動、暴動……等。」「(二)以教職員為相對人：例如教職員與收容少年之管教衝突、教職員對學生不

⁶ 參照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550號函。

⁷ 法務部110年5月14日法矯字第11006001190號函。

當管教……等。」少年矯正學校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透過強化外部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三)惟查本案因勵志中學一線評估未達擾序程度未予通報，故於遭申訴前，皆僅有勵志中學內部知悉。後續勵志中學生輔組長及管理員因學生開始討論B生被打一事，並疑有老師帶動於班上討論要對學務主任不利，陸續於112年6月7日、112年6月8日約談B生同班之學生C生、D生，後續遭訴至矯正署，矯正署於同年6月12日交由勵志中學調查，生輔組長及教導員並於112年6月17日陳述及本院履勘訪談時，澄清皆非特意約談：

- 1、生輔組長說明略以：「有關近日訪談與關心孝班C生之事，係因教授孝班烘培技能檢定的老師多次向生輔組反映，請求協助強化孝班學生的上課秩序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因此生輔組遂對孝班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習近況，恰僅晤談到孝班C生就被人抹黑濫控，實感痛心與不解。請署內協助提供濫控人之投書，本人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個人名譽，必提告濫控之徒。」(問C生何事?)問上課情形，為何班上情形不穩，我沒問4月的事。有提到推翻○主任(註：學務主任)的事，但非主要，主要還是班上的事。……是有提到推翻學務主任的事，但我的重點是老師跟我反映班班上上課情形，我們生輔希望協助老師，所以老師跟我提出，我就去瞭解。」
- 2、教導員說明略以：「技訓區內庫房要清運，但因清運物有許多各科技訓器材，所以會向各班借用2名學生，前往庫房確認那些設備是否為該科所需物品。……。因職為品德班值勤人員，在帶完孝

班學生前往庫房確認物品前，職與學生說先回品德班，老師先回去喝口水。職回品德班後，因有品德雜事須先行處理，因此先請兩位學生坐著，但後來因品德公務尚待處理，因此先行讓兩名學生入房，以免造成勤務上分心戒護。處理公務後與學生閒話家常，並利用戒護人力充裕時，將學生帶回返班。」「……我那時先請學生(C生、D生)至品德班，再支開出來問C生孝班有何狀況，是有聊到，不是特意去問」「是在品德班外的石桌子問他們，……，是剛好處理設備問到C生，所以才問他一下。」

(四)惟據C生於陳述書、勵志中學訪談紀錄及本院訪談C生及D生皆指出確有遭約談一事，C生並向生輔組長道歉：

1、C生說明略以：

- (1) 112年6月7日組長有找我談話，內容是說近期有聽到孝班有學生要翻主任，我回答他說我不清楚是誰說的，但我回去班上跟他們講說不要亂說話造成不必要的麻煩，之後組長就帶我回班級了。
- (2) 隔一天112年6月8號早上是我們技訓課程，教導員叫我來到技訓區跟我說要把我和我們班的同學D生帶去出公差搬東西，但一到品德班他就和我說先進去房稍等過了20分，他把我開出來說要和我聊天，內容是他問我最近有聽說孝班有人要去弄學務主任，我跟他說確實有這句話出現，但不知是誰說的，我問他說為什麼這樣子用公差的名義帶我下來，他說是為了去給我面子……還問我主管和任課老師有沒有問我一些學校的問題，我都說都忘記了，他又帶我進

房最後一次，找我出來問的內容都是一樣的，但我和他道歉說我不該讓這種話從孝班出來，算我也默許這行為，之後道歉完就回班。

- (3) 組長主要是問112年4月28日的事，後來因為班上亂講話，組長是請我回去跟班上不要亂講話。……(教導員問你的過程?)那時我被帶走，班上正在作麵包，當時管理員說要搬東西，但沒搬東西，他跟我說有人說對○主任(註：學務主任)不利。我那時因為覺得我是服務員，所以代表同學去跟管理員道歉，本件事對我沒什麼影響。

2、D生說明略以：「(112年6月8日問話，記得嗎?)是實習課，技訓烘焙課找我問的話，他問我有沒有和潑水同學發生事情，我是沒有，當時忽然被潑水也被嚇到，我跟潑水學生在孝班有認識，但沒過節，……。」

(五)勵志中學並於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約談被打之B生，請其於品德班寫陳述書，又於6月10日當日下午將B生及同班E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相關作法縱稱顧及班級紀律，但已啟人疑竇，並遭訴至矯正署。被打之B生後於本申訴案之調查過程中並受告誡及勞動服務之懲處：

- 1、B生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陳述書內容略以：
「對於把主任弄下來這件事情老實講我是不清楚的，畢竟事情已經過了那麼久了，我也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我是合理的，所以我根本沒有要對主任不利，主任可以相信我，可能是有同學要拿我這事來對主任不利，反正我也不確定有沒有這事，我在課堂上也沒有和老師有什麼交談，都是班上其它同學在講這個事，不知他們是講講開玩

笑，還是認真的，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誰處理，所以本人學生聲明沒有我的事，也不干我的事，請老師查明」。

2、B生及同班E生復於6月10日當日下午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原因皆為「對學務主任管理多有微詞，串聯同班與它班學生，故意抹黑，為了解事件始末，並保護學生不受干擾，讓調查得以順利進行，擬予以區隔調查，以釐清事實」，並皆至112年6月15日區隔終結，其中B生處以告誡及勞動服務1日。

(六)雖現行矯正學校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對於學生違規事項進行區隔調查，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112年4月28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且B生6月10日上午8時30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又於出品德班後再於112年6月16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112年6月10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分案予勵志中學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

(七)另查，勵志中學自陳112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案顯示針對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以杜爭議，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迄今卻仍改善有限，應儘速檢討：

1、法務部現行雖以「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及「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處理少年矯正學校霸凌及管教不當事件，明訂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通報表並設有「建議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事項」⁸欄位得勾選(詳如次頁表)，看似有引入外部監督機制，但實際上，通報及調查都仍由學校及矯正署自行評估決定，如同本案接獲申訴檢舉後，僅由勵志中學及矯正署人員進行調查，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對受害者之保護措施、調查審議程序，且須由含外聘委員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須經含外聘委員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等過程皆差異甚大。

⁸ 少年矯正學校於通報時可評估勾選「儘速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整備所涉事宜，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尚無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由機關持續處理追蹤，如有需求再行提會」或「其他」。

表1 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全銜> 重大事件通報 110.04.26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法院(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僅少年矯正學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矯正署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戒護人員	通報人職稱及姓名			
	聯繫電話			
事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事件(注意事項四)：			
事件處理情形 (敘明人、時【發生及知悉時間】、地、事、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親友師長，並作成紀錄
案關人員名籍簡述 (如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	被 害 人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障別：	相 對 人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障別：
	被 害 人 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障別：	相 對 人 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障別：
	建議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事項 (僅少年矯正學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儘速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整備所涉事宜，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由機關持續處理追蹤，如有需求再行提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2、本院前於110司調0027字號調查報告⁹即已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遇主體的地位，違反CRC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大違失」，對矯正署提出糾正。本案顯示該署迄今改善有限，導致實際接獲檢舉時之處理作法引發爭議。

(八)綜上，勵志中學人員因學生討論B生被打一事，陸續於112年6月7日、6月8日約談B生同班之學生C生、D生，並於6月10日上午約談被打之B生，請其寫陳述書，又於6月10日當日下午將B生及E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112年4月28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B生上午8時30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出品德班後再於112年6月16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112年6月10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勵志中學自陳112年遭人

⁹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12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調查過程中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除矯正署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亦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矯正署迄今仍怠於改善，實應儘速研訂以少年為處遇主體之措施，從調查階段即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杜爭議。

三、CRC強調應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並應接受培訓確保僅有在構成直接傷害威脅且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制力。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已決議應「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惟本案學務主任揮打B生之過程，顯示現行針對強制力使用之情境、相關前置替代作法未臻明確，有待建置細緻指引使之易於內化於矯正人員；感化教育涵蓋生活品德指導、戒護管理等多重面向，仰賴所有學校人員協力合作才得以成就少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人員於其中擔任扶持少年成長之要角，於改制後因應少年特殊性，面臨戒護管理之諸多學習與挑戰，實屬不易，法務部允應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確實規劃相關訓練及激勵制度，以促矯正人員投入與留任少年矯正領域。

(一)CRC強調對於兒童司法專業人員之培訓應當系統性地持續開展、多元，且應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

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工作人員並應接受關於強力及制約手段適用標準的培訓，確保僅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且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制力，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並決議應「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

- 1、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就「提高認識和培訓」規定：「所有相關專業人員接受適當的多學科培訓，瞭解公約的內容和意義，對於兒童司法工作的品質至關重要。培訓應當系統性地持續開展，不應限於提供與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料。」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應利用專業教育、在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各種適宜的授課方式，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
- 2、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提醒，於剝奪兒童自由的案件中「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強調對兒童司法專業人員應針對制約與強力適用標準妥善培訓。
- 3、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亦決議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指出教

育與輔導人員聘任應考量時代、社會及市場需求之變遷，建議法務部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次為鼓勵矯正人員選填志願調入少年矯正學校服務，建議提供專業訓練及薪資加給，以資獎勵。

(二)查本案學務主任實為教導員，揮打B生之過程，顯示現行針對矯正人員於騷動擾序事件處理之教育，仍有進步空間，該校110年至113年針對矯正人員之訓練，皆仍以矯正戰技為多，本院諮詢專家亦指出可能與長期慣習有關：

1、從學務主任於本院訪談指出：「我覺得我太把學生事務當自己的事……我太衝第一線，其實應該戒護人員先處理」等語。勵志中學並於約詢指出「勵志中學後續有做全面檢討，現在有演練碰到擾序情形，教導員以口令大聲喝令：『全班同學蹲下!』，先鎮住現場，等待警衛隊前往處理。」已對處理程序有所檢討。

2、惟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學務主任行為可能來自矯正人員長久訓練及慣習：「學務主任對B生之行為前，可以看得到其他的戒護同仁是蠻溫和的處理躁動，這不可能發生在成人監獄，成人監獄他們就直接壓在地上做壓制；學務主任的動作看起來像是反射動作。」「現在的基層矯正人員，越來越傾向於比較溫和方式對待，本案學生情緒躁動的情況，學務主任的作法可能反映其本人長期作法，新進矯正人員可能會有些較為和緩和創意的作法」。

(三)次查，矯正署於本院約詢指出業於113年6月修正公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惟該要點矯正人員一體適用，尚欠缺兒

少特殊性、專業性，矯正署並於本院約詢後發函¹⁰各矯正機關，函中針對少年矯正機關強調「加強兒少心理發展、溝通輔導技巧、少年保護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課程安排，強化同仁對少年之管理，並了解少年收容人內在需求，提供適切之協助。另考量少年最佳利益，請著重少年事件處理技巧等相關教育，於事件處理過程，應優先衡酌行為情節及身心狀況，以先行溝通勸導，再以區隔為原則，肢體控制帶離等強制力運用為最後之手段，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惟相關前置替代作法實應進一步提供明確、細緻之指引，使之容易內化於矯正人員，諮詢專家即建議「學校應該給第一線人員一個概略性基準，放給第一線人員去做裁量，但這裁量不應該包括使用暴力方式。」「少年矯正學校無論是教師或矯正人員，都會遇到使用強制力必要的時間，應該明確訂定使用強制力的種類和時機，而教育部也有對教師訂定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類似基準」。

(四) 而感化教育雖以學校教育實施，但仍涵蓋生活品德指導、戒護管理等多重面向，少年矯正學校矯正人員於改制後因應少年特殊性，面臨戒護管理之諸多學習與挑戰，實須法務部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確實規劃訓練及激勵制度：

- 1、「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而學校如何運作，於同法第12條：「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及醫護室」及後續條文規範之細部職掌業

¹⁰ 矯正署113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2850號函。

務，可見於教育相關事項外，矯正學校之感化教育內涵實包含生活、品德之指導及管教、學生累進處遇之審查、紀錄及獎懲、輔導及諮商、戒護管理等多重面向，實有賴所有矯正學校人員協力合作才得以成就每一個少年。

2、少年矯正學校矯正人員於其中擔任扶持少年成長之要角，於改制後因應少年特殊性，面臨戒護管理之諸多學習與挑戰，實屬不易，法務部允應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確實規劃訓練及激勵制度，鼓勵矯正人員投入少年矯正學校服務。

(五)綜上，CRC強調應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並應接受培訓確保僅有在構成直接傷害威脅且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制力。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已決議應「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惟本案學務主任揮打B生之過程，顯示現行針對強制力使用之情境、相關前置替代作法未臻明確，有待建置細緻指引使之易於內化於矯正人員；感化教育涵蓋生活品德指導、戒護管理等多重面向，仰賴所有學校人員協力合作才得以成就少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人員於其中擔任扶持少年成長之要角，於改制後因應少年特殊性，面臨戒護管理之諸多學習與挑戰，實屬不易，法務部允應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確實規劃相關訓練及激勵制度，以促矯正人員投入與留任少年矯正領域。

四、少年矯正機關之改制非一蹴可及，矯正學校法律規範作為矯正教育實施之錨準，實須隨轉型檢視修正及推動。現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法

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命令位階)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法律位階)對於矯正學校設置之規定實有不符之處，對於人員任職規範甚有相悖，如本案學務主任以教導員兼任，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1條規定不符，若現行實務運作上實有教導員兼任必要，教導員亦確實發揮促進教師與教導員專業溝通之功能，實應給予合法定位，法規若有未符實務情形，允應以學生福祉及權益為優先考量，確實研議後修正。而「教育部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關係少年感化教育之核心，實應有更明確之法律授權，法務部擬具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刻由行政院交據矯正署徵詢彙整相關部會意見，法務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允應針對教育實施事項之具體內涵、督導方式審慎研議確認，確保法律規範與實務能合乎教育與矯正之目的，以維少年最佳利益。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自86年5月28日公布以來，期間歷經92年、99年、112年數次修正，透過法律確保少年矯正教育的運作與教育實施的專業化與標準化，以符合法律規定和教育原則，兼顧教育與感化目標，並為矯正學校之設置及教育實施，提供明確法律依據，落實以教育優先之處遇，確實保障少年權益。
- (二)然現行實務所用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對於矯正學校設置之規定，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實有不符之處，現行對「教育部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實際內容，亦僅有內部共識，並未有明確法律授權：
 - 1、「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

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同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強調「以教育為處遇核心」然具體如何落實，則須透過學校設置及組織人員業務職掌規範具體實踐內涵。

-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2條規範：「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及醫護室；各處事務較繁者，得分組辦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於100年11月7日修正第14條(現為同法第6條)規定，以將訓導處改名並調整功能為「學生事務處」，惟通則迄今未隨之修正訓導處名稱。但實務上，現行矯正學校皆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設下列處、隊、室：一、教務處，……。二、學生事務處，……。三、輔導處，……。四、總務處，……。五、警衛隊。六、醫護室。……。」設置學生事務處。
- 3、教育部所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具體為何，實屬抽象，據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事務權責分工表」，該部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表列矯正學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等各單位權責，並分列法務部與教育部督導事項如下表，顯示實務上現行確實由「學生事務處」處理訓導處業務，通則卻尚未併予修正：

表2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事務權責分工表

單位	業務職掌	法務部 督導 ¹¹	教育部 督導 ¹²
教務處	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		V
	學生之註冊、編班與編級及課程之編排	V	V ¹³
	學生實習指導及建教合作	V	V
	學生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	V	V
	學生課業及技訓成績之考核	V	V
	圖書管理及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	V	
	校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	V	
	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	V	V
	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	V	V
	學生轉銜復學相關業務	V	V ¹⁴
學生 事務處	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	V	
	學生生活、品德之指導及管教；學生紀律及獎懲	V	
	學生累進處遇之審查	V	
	學生假釋、免除與停止執行之建議及陳報	V	
	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	V	
	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	V	V
	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	V	V
學生入校、離校之登記與攜帶物品、金錢之受付、保管及學生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	V		
輔導處	權責事務皆為法務部及教育部共同督導。		
總務處 警衛隊 醫護室	權責事務皆為法務部督導。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¹¹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¹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

¹³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¹⁴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4、上表僅為法務部與教育部初步確認提供本院之參考資料，僅為內部共識，查其內涵，於學生事務處、警衛隊職掌多屬法務部自行督導範疇，實際於組織編制上亦確實學生事務處人員多由矯正人員擔任執行相關業務，教務處、輔導處職掌才多有法務部及教育部共同督導，此督導方式能否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允應經多方專業及少年矯正學校實務人員共同檢視。

(三)「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上揭「教育部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關係少年感化教育之核心，實應有更明確之法律授權，而非僅是粗略的內部共識。另查法務部擬具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113年3月12日¹⁵陳報行政院審查，刻由行政院交據矯正署徵詢彙整相關部會意見，草案對「教育部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有更明確之定義，有賴矯正署積極彙整跨部會意見，針對教育實施事項之具體內涵、督導方式審慎研議確認，以符少年最佳利益。

(四)另查，本案學務主任以教導員兼任，是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命令位階)與實務所需，然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法律位階)第21條規定：「矯正學校置……訓導主任……一人，分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中聘兼之」實有相悖，若現行實務運作上實有教導員兼任必要，教導員亦確實發揮促進教師與教導員專業溝通之功能，實應給予合法定位：

1、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法律位階)第21條規定：「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訓導主

¹⁵ 法務部113年3月12日法矯字第11302003090號函。

任、輔導主任各一人，分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中聘兼之。」教務處、訓導處(實務上之學生事務處)實應由教師及輔導教師聘兼。

- 2、本案學務主任係以教導員兼任學務主任，是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命令位階)第7條第3項：「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當初特別針對學務主任開放得由教導員兼任之理由係「參酌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1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矯正學校學務主任得由教導員兼任，並應考量教導員在學生事務及輔導所需之專業知能，俾利促進教師與教導員專業溝通，以達學生生活輔導之最佳效益」。
- 3、然「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1條並未修正學務主任(訓導主任)得由教導員兼任，矯正學校準則(命令位階)第7條第3項則允教導員兼任學務主任，實有違法律優位原則，若依憲法第172條規定應屬無效。少年矯正學校兼具教育及司法矯正體制，學生事務處功能與普通學校確實有差異，制度與實務運作上若經研議確有教導員兼任必要，應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不能僅以命令或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越過法律規定。

(五)綜上，少年矯正機關之改制非一蹴可及，矯正學校法律規範作為矯正教育實施之錨準，實須隨轉型檢視修正及推動。現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命令位階)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法律位階)對於矯正學校設置之規定實有不符之處，對於人員任職規範甚有相悖，如本案學務

主任以教導員兼任，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1條規定不符，若現行實務運作上實有教導員兼任必要，教導員亦確實發揮促進教師與教導員專業溝通之功能，實應給予合法定位，法規若有未符實務情形，允應以學生福祉及權益為優先考量，確實研議後修正。而「教育部督導之教育實施事項」關係少年感化教育之核心，實應有更明確之法律授權，法務部擬具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刻由行政院交據矯正署徵詢彙整相關部會意見，法務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允應針對教育實施事項之具體內涵、督導方式審慎研議確認，確保法律規範與實務能合乎教育與矯正之目的，以維少年最佳利益。

參、處理辦法：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個人資料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個人資料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